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瑞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瑞清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9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南向82公里9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由告訴人簡聖璋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頸部扭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當庭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10月7日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58號卷第33頁、第35至36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李念純